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305）

府法訴字第 1030439266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本縣伸港鄉公所 103 年 10 月 27 日伸鄉農字第 103001296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以所有坐落本縣伸港鄉○○○地號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下稱系爭土地)向原處分機關提出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申請，經原處分機關在 103 年 10 月 17 日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上有回填土石之情形，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9 款規定「違反其他土地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 一、訴願意旨略謂：

系爭土地因地勢低窪遇大雨常淹水，故在 103 年 9 月間回填農作良土，方便日後農耕雜作，懇請體諒農民耕作農作物無法收成之無奈，並請准予本件農業資材室之申請。

###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土地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現勘發現有回填土石之事實，有現場照片可證，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9 款違反其他土地管制相關法令規定駁回申請，於法應無不合。

## 理 由

- 一、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五、妨礙道路通行。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九、違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
- 二、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其管制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並編定使用地類別，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許可使用細目及其附帶條件如附表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5 條規定：「農業用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四、現場有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柏油、水泥等使用情形。」。
- 三、卷查，系爭土地經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於系爭土地上興建農業資材室之申請，經

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土地上回填土石之行為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此有土地登記謄本、訴願人 103 年 10 月 15 日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申請書、現場勘查照片附卷可稽。準此，於系爭土地上興建農業資材室雖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容許使用之項目，惟訴願人逕於系爭土地上為非基於農業使用目的之回填土石行為，因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原處分機關據以否准訴願人所請，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系爭土地地勢低窪遇大雨常淹沒農作物遂回填土方一節，經查系爭土地近 3 年水稻轉作耕作紀錄，100 年至 102 年 1 期皆種植水稻，100 年至 102 年 2 期分別種植蒜頭、花生、洋蔥，而蒜頭、花生、洋蔥等作物皆為旱作，需砂質土壤、有良好排水方能種植，系爭土地既有種植農作物之事實，應無訴願人所稱因地勢低窪遇大雨常淹沒農作物須回填土方改善之情形，揆諸上開有關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之規定及系爭土地耕作紀錄資料，訴願人於系爭土地為非基於農業使用目的之回填土石行為係與農業經營無關，是訴願人所述委難採憑，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